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破格）

学院：

姓名		学号		年级	
性别		专业		班级	
毕业时间		申请时间		联系方式	
申请破格条件（请在相应条件前的括号内打勾）	（ ）经教务处核定认可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者				
	（ ）经核定认可的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在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含1篇)学术论文者				
	（ ）毕业时考取硕士研究生、公务员、选调生、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者				
	（ ）毕业时参加“农村教师资助行动计划”或通过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				
	（ ）参军入伍学生				
	（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以授予学位者				
学院审核意见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注：毕业生申请破格授予学位，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经所在学院审核后，交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查。